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62-2017

义乌市扶贫政务公开“四个”机制 工作规则 (试 行)

2017-12-2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工作要求	2
3 工作内容	2
3.1 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	2
3.2 建立健全受理工作机制	3
3.3 建立健全服务工作机制	3
3.4 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工作机制	4

前 言

本规则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则由义乌市农业林业局（农办）提出并归口。

本规则起草单位：义乌市农业林业局（农办）农村发展科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龚小庆、杨一峰、成丹丹

义乌市扶贫政务公开“四个”机制工作规则

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扶贫政务公开“”的范围、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内容等内容。
本规则适用于义乌市扶贫领域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工作。

2 工作要求

- 1.1 应不断完善平台建设，助推扶贫工作。
- 1.2 探索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更新和完善。
- 1.3 立足基层群众的实际需求，积极探索便捷的公开方式，让广大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

3 工作内容

3.1 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

3.1.1 编印宣传册（责任部门：市农林局）

针对扶贫对象接受新媒介能力不高和方便日常保存查阅的实际情况，编印《义乌精准扶贫措施汇编》小册子，用表格形式清晰解读各方面扶贫政策举措的帮扶标准、享受对象、所需材料、申报方式和责任单位。

工作方式：在镇村广场、菜市场等人员集中区进行定点宣传和资料发放。

3.1.2 走访宣传（责任部门：市残联）

建立定期走访机制，开展入户调查工作，针对残疾人年龄大、识字率低等问题，在办理“三项补贴”中，对未主动申请补贴的残疾人，由专职委员及时上门宣传政策，点对点做好信息告知服务，指导残疾人及时办理申请。

走访要求：以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为骨干，每位片（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每年走访辖区内每位残疾人不少于2次，确保政策宣传到位、民意征集到位、信息反馈到位。

3.1.3 制作广告牌（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设计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职高）“阳光资助”工作流程图海报，明确资助的申请时间、申请材料、资助联系人、咨询电话等。

悬挂位置：粘贴悬挂在各大学校醒目位置，方便群众办事，让资助工作做到阳光操作、公开透明。

3.2 建立健全受理工作机制

3.2.1 “一站式”救助系统（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将民政、残联、慈善、卫生、人社等各类不同社会救助业务的一站式受理和转发、协同办理和联合审批，推动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部门之间救助信息互通，提升审批工作效率，从技术上彻底杜绝“多头补助和漏补”现象，使救助工作达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真正做到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设置地点：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平台。

3.2.2 法律援助工作点（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健全站点体系，构建以援助中心为主导，以工作站为补充，以工作联络点为基础的点面结合、纵横交叉的立体化、多层面法律援助服务体系，打造城区半小时、农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建立“法律服务机构地图导航”系统，标注全市 72 家法律服务机构的地址、联系电话等情况，构建网上 10 分钟法律服务圈。与劳动监察大队及各镇街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立信息互通机制，采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对工作中受理或在矛盾纠纷排查中发现的农民工讨薪纠纷，及时安排援助律师介入。同时，加大对 12348 热线、法院、信访、劳动保障部门律师咨询、坐班的保障力度，抽调资深律师值班咨询，做好政策法规的解释与合法维权的引导工作。

设置地点：在全市各镇街司法所、法院、劳动监察大队等部门建立 30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各村居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点。

3.2.3 创业贴息“零次跑”（责任部门：市农合联）

市农合联与义乌农商银行进行了创业贴息相关事项的对接，原定安排的每年 1 月份为贴息工作时间，现改为“随提随贴”，即只要向市农商银行提交《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审核表》，经农合联审定后，随即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至借款人账户，不需要借款人亲自跑。

3.3 建立健全服务工作机制

3.3.1 对口帮扶交流（责任部门：市对外合作办）

积极推进与对口帮扶（支援）地区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开展帮扶对接，与对口部门建立市（县）、部门、乡镇、村四级协作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爱心结对，组织

企业和慈善（公益）走访帮扶地区，开展文化走亲、共同招商等活动，构建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扶贫协作格局。在做好规定动作基础上，研究谋划帮扶自选动作，充分利用我市市场（企业）资源、展会资源和来料加工业务资源，开展产业对接扶贫工作，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加快对口地区疗养工作实施，鼓励对口地区旅游协会、旅游企业开展旅游市场营销合作。

3.3.2 就业推介（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组织各镇街举办就业推介会，鼓励用人单位吸纳低收入家庭劳动力；举办国有企业面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专场招聘，定向吸纳低收入家庭劳动力。根据帮扶对象的身体状况、文化程度、个人意愿等特点，因地制宜组织有针对性的就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帮扶对象的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

3.3.3 法律援助“快车道”（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开通绿色通道，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做到案件的申请、受理、审批、指派同步进行。对群体性讨薪案件，必要时由工作人员和援助律师进驻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先行受理提供法律援助，事后补办审批手续。

人员保障：组建4个专业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分别负责民事案件，群体性讨薪案件，普通刑事案件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案件的法律援助，确保案件质量。

工作原则：坚持“宜调则调、能诉快诉”原则，及时化解矛盾、实现诉求，尽可能降低民工讨薪维权成本。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调解前置、效率优先”，引导农民工尽可能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解决纠纷。对进入仲裁或诉讼阶段的劳资纠纷，按照“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原则，推动仲裁、法院优先依法作出处理，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同时，整合人民调解资源，推广“非诉调解模式”，通过与企业协商化解劳资矛盾，尽快达成调解协议。如遇调解不成或欠薪逃逸的，第一时间准备相关材料，进行仲裁或诉讼。

3.4 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机制

3.4.1 法律公益救助（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成立法律援助类公益性社会组织——义乌市外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以专业的社会工作理念，整合和链接社会资源帮助困难农民工，帮助矛盾主体理性维权，提高司法信任度。

选址：义乌市外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办公场所设在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内，地址为义乌总部经济园A3幢7楼。

硬件设施：办公室设置接待区、律师办公室、党员活动室、模拟法庭等，配备相应的桌椅、安装了一台投影仪，文件资料归档整齐。

现场布置：办公场所入口制作了“义乌市外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义乌市同舟社

会工作服务中心”“同舟阳光屋”等牌子及各类荣誉牌。

人员设置：工作站依托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队伍开展工作，工作站有专职法律援助律师 7 名，实习律师 2 名，行政人员 1 名，社会志愿者律师 30 多名。